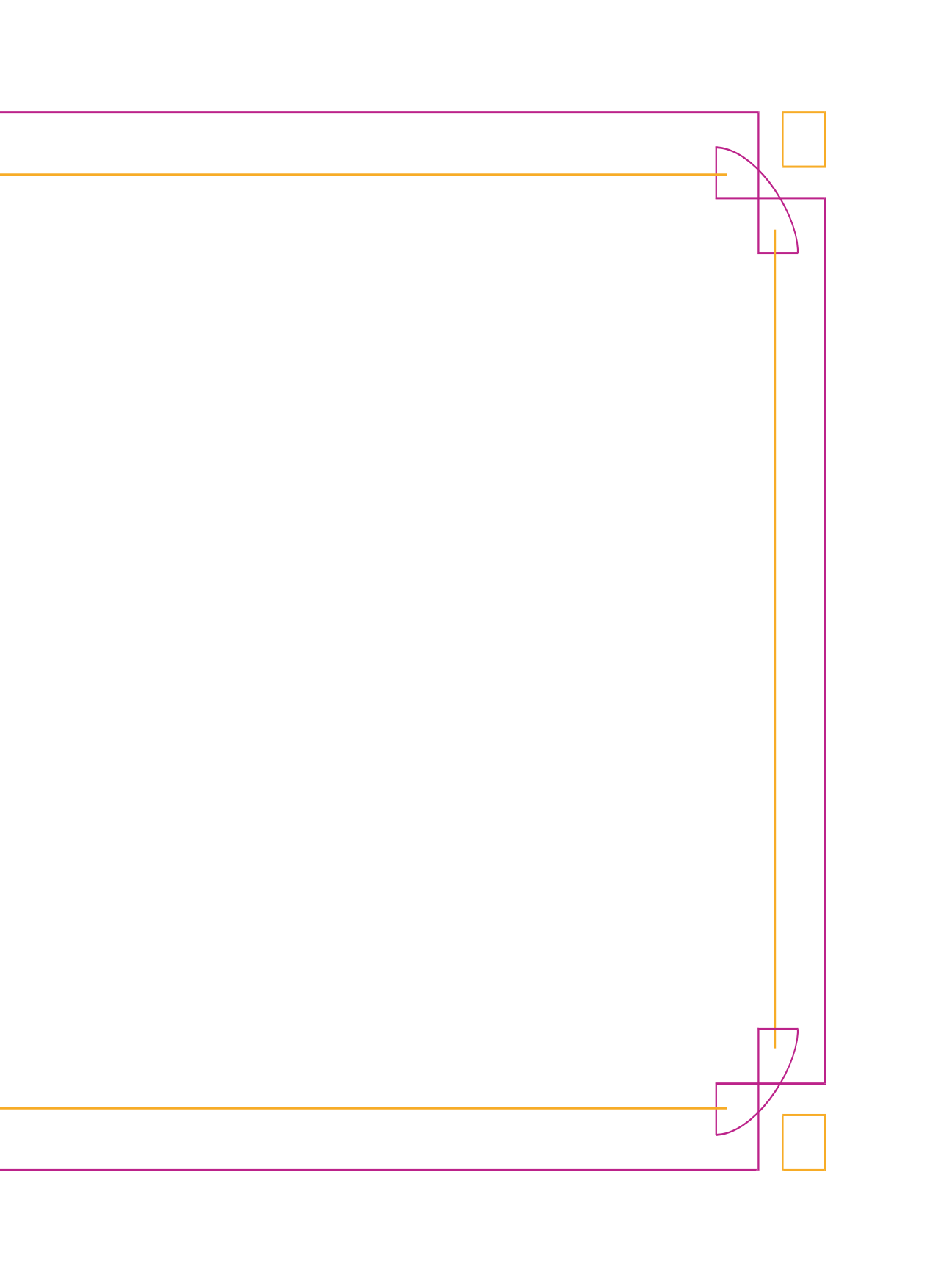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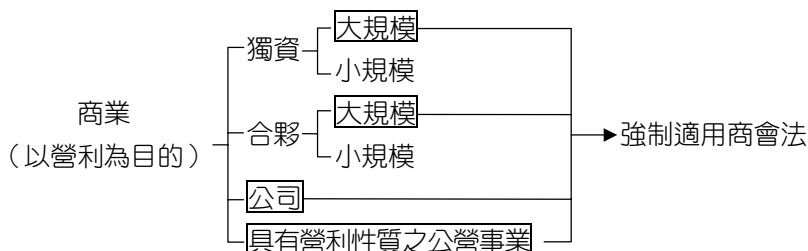
目 錄

通 論	0—1
第 一 章 總 則	1—1
第 二 章 會計憑證	2—1
第 三 章 會計帳簿	3—1
第 四 章 財務報表	4—1
第 五 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5—1
第 六 章 入帳基礎	6—1
第 七 章 損益計算	7—1
第 八 章 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8—1
第 九 章 決算及審核	9—1
第 十 章 罰 則	10—1
第十一章 附 則	11—1
附 錄	12—1
附錄一 商業會計法	12—3
附錄二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12—11
附錄三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12—19
附錄四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12—21
附錄五 商業會計法與內部控制制度的關係	12—23





第一節 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



✧ 本單元重點條文 ✧

❖ 商業會計法 ❖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一、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基本法律

(一)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商會 § 1 I），商業會計法自立法以來，一直被視為商業會計界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時所應遵循之最高指導原則，一切商業會計之相關行為，應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定，故商業界於處理商業會計事務時，應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法律之規定，而商業會計法實為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之母法及基本法律。

(二)商業會計法所謂的「商業」，不僅業務性質種類繁多，組織型態也多樣化。商業會計法第二條條文內規定，商業會計法中所規範之商業範圍，係「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而成立之商業，其組織型態限為獨資及合夥；依公司法登記而成立之商業，其組織型態應為公司。受商業會計法規範的商業，即包括

獨資、合夥及公司等型態的組織在內（但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卻因經營規模之考量，而排除小規模之獨資及合夥「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 (三)獨資、合夥及公司三種型態的組織，均須適用商業會計法，所以，在判斷一個事業是否須適用商業會計法時，其組織型態並非判斷之標準，而判斷之基礎主要係該商業成立的目的。若一個事業成立係以營利為目的，原則上需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參考商會 § 2 I），除非該營利事業為小規模且為獨資及合夥之商業組織。

二、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上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一)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處理，因其業務性質及其他問題導致早有相關法律加以規範，例如：當公營事業屬商業者，其會計事務處理之會計法、預算法等法律，政府皆早已訂立規範，但是，當公營事業之其他相關法令對於公營事業會計事務處理有未為規定之事項時，則應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故商業會計法於制定時特於第一條第二項中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商會 § 2 II）。其立法目的主要係期望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會計處理漸趨於一致，以便建立完整之財務會計資訊資料。

- (二)公營事業性質特殊，除具營利性質外，尚有某些兼具社會公益及政策任務，因此需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且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處理與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及銀行法等法律之關係密不可分，故對於公營事業，當發生商業會計法與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銀行法等公營事業本業應強制適用法律發生競合時，則應適用其本業之法令規定。

三、適用商業會計法之商業——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組織

判斷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標準⇒營利為目的

- (一)排除法：

- 1.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基於財務會計資訊提供之「成本效益性」考量，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商會 § 82 I）。
- 2.商業之組織若公司，不論規模之大小均應一體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另外大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方式，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為之。
- 3.商業會計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此，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



商業，不論是否採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皆可（亦即商業之負責人本身對其商業之會計處理是否要採用商業會計法有裁量權）。關於小規模之公司組織於商業會計法中並未排除其適用，所以商業若為公司組織，則不論規模之大小均應一體適用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列舉法：

商業會計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可綜合推論出商業會計法強制適用之範圍係指下列幾類：

- 1.大規模合夥商業。
- 2.大規模獨資商業。
- 3.各種類型之公司組織。
- 4.具營利性質之公營事業。

(三)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並無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 1.何謂「小規模」？參考商業會計法於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察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而所謂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小規模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目前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係採用稅法之相關規定，係指：①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②規模狹小；③交易零星；④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目前為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⑤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合夥或獨資商業。

思考：原則上免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及合夥，皆可不受商業會計法規範，對不對？

- 2.商業會計法於立法時，考量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並無足夠之資金及人力建立會計制度，且小規模合夥或獨資商業，不需及時對外提供資訊，允當表達之會計資訊對其亦並非絕對必要，故商業會計法目前並無強制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適用之規定。

思考：「凡小規模之商業、皆無需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上列敘述正確否？

四、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範圍之爭議——原則上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始有商會法之適用

(一)社團法人（可分營利性及公益性二類）：

1. 營利性社團法人係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受商業會計法之規範，例如：各種組織型態之公司。
2. 公益性之社團法人則非以營利為目的，故原則上不受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例如：學會、協會、同鄉會等。

(二) 財團法人（例如：寺廟、私立學校、醫院及基金會等）：

財團法人之設立主要係因公益而成立，結束時剩餘財產均須交予政府，不返還捐資人，故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故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註：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在進行財務資訊表達時，其所須遵循之法令，至今立法機關尚未制定。

(三) 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其所為之相關行為中若具有營利性質者（例如：學校福利社、醫院之附設餐廳），是否有商業會計法之適用，目前有爭議，關於此一適用之灰色地帶，主管機關（經濟部）應早日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釐清，令非此類團體之會計事務處理能有所遵循，以建立統一之財務會計體系及架構。

(四) 目前建議凡具有營利性質者，皆應列入商業會計法規範。

五、相關解釋

△財團法人非屬商業（經濟部九十二、四、一經商字第○九二○○○五二一八○號）

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以營利為目的，非屬本法所稱之商業，相關之財務及業務應依其主管機關法令辦理。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號解釋

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構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 掌握主題重點

※選擇題

1. 凡營利事業，原則上均應依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來處理會計事務，不過，有些營利事業可以不遵循商業會計法的規定。下列那些事業可以優先適用其他法規之規範？



- (A)小規模的公司
- (B)小規模的典當業
- (C)合於中小企業條例所定義的中小企業
- (D)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合夥或獨資

【94.記帳士】

Ans (D)

2.商業會計法排除小規模合夥及獨資商業之適用，其主要理論基礎為：

- (A)可瞭解性
- (B)可靠性
- (C)一致性
- (D)成本效益之限制

【96.記帳士】

Ans (D)

3.某寺廟購地興建靈骨塔，並將出售靈骨塔收入扣除興建成本後之利潤用以修建房舍，則該寺廟是否適用商業會計法？

- (A)適用
- (B)不適用
- (C)部分適用
- (D)無法判定

【98.記帳士】

Ans (A)

4.下列有關商業應否適用商業會計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
- (B)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 (C)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 (D)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公司，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

【99.會計師】

Ans (A)

5.下列何者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①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②使用統一發票之合夥或獨資商業③信用合作社④小規模公司⑤公營事業公司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⑥學校

- (A)①②③④⑤⑥
- (B)①⑤⑥
- (C)①②③④⑥
- (D)①②⑤⑥

【100.記帳士】

Ans (B)

6.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

- (A)外國公司
- (B)財團法人
- (C)事務所
- (D)工會

【105.記帳士】

Ans (A)

7. 丙獨資商號免用統一發票，採現金收付制，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辦公室租予丁公司時預收三年租金三百萬元，並開立普通收據予丁公司，則一〇六年度丙商號之租金收入、丁公司租金費用各應認列多少？

- (A) 丙商號：租金收入三百萬元；丁公司：租金費用三百萬元
- (B) 丙商號：租金收入三百萬元；丁公司：租金費用一百萬元
- (C) 丙商號：租金收入三百萬元；丁公司：租金費用三百萬元
- (D) 丙商號：租金收入一百萬元；丁公司：租金費用一百萬元

【106 記帳士】

Ans (B)

第二節 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

※※ 本單元重點條文 ※※

❖ 商業會計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第二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¹本法、²本準則及³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⁴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但商業自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合資權益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得自願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從其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不受本準則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商業

(一)商業會計法之立法目的既在於規範商業之會計事務，對於「商業」一詞，應有嚴謹之定義，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一項定義之「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適用於獨資及合夥商業）、公司法（適用於各類型之公司組織）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商會 § 2 I）。

提醒：該商業要不要強制適用商會法之主要判斷點為「該商業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二)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

「商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三)依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故商業會計法中所稱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外，尚包括公司法中所謂之外國公司。故只要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並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無分國內或國外之公司）皆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的規定，無任何排除之條件。

(四)其他法律之規定，如銀行法第二條、合作金庫條例及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等等所規定而成立之商業，皆應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

(五)依合作社法之定義，合作社之組織非屬營利事業，故非為商業會計法規範之範疇。

註：合作社有別於合作金庫。

(六)商業會計法未規範者，有：

1. 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
2. 具公益性質之社團法人（例：會員制之證券交易所，詳參證 § 103）。
3.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商會 § 82 I）。而所謂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應參考商業會計法於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察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定之。」

思考：小規模之公司，是否應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呢？

二、大規模與小規模之商業

(一)商業會計法明訂，大規模之獨資及合夥、各類型之公司組織與具有營

利性質之公營事業，須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以便適當處理商業本身之會計事務，並據以提出合理且允當的財務資訊，供商業的利害關係人或投資人所使用；但若商業為符合規定之小規模獨資及合夥，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亦即得不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處理及提出會計資訊。商業會計法於第一條第一項中作出一般性的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上均須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又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作出例外規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得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基於此項規定而導致獨資或合夥之商業規模大小影響其會計處理的方式，亦即對獨資與合夥商業而言，該商業規模之大小關係著該商業是否應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若商業為公司組織，則無論規模之大小均應一體適用於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

(二)商業會計法對規模不同的商業為不同的規定，主要是基於下列理由：

1. 在獨資及合夥商業，當其規模甚小時，通常未對外舉債，無外部債權人，故對財務資訊之需求較小。
2. 獨資及合夥商業的管理者常由出資者所擔任。出資者既然兼任管理者，平日即介入經營，所以，基本上沒有外界出資者存在。
3. 獨資及合夥商業既無外部債權人，亦無外部出資者，一般而言就少有外界利害關係人存在，因此，商業會計法認為無須有對外提供會計資訊。

(三)大規模之商業，常須對外舉債，有外部債權人存在，再加上商業的組織如為公司時，管理權又與所有權分離（公司法中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管理者常非為出資者，有外部出資者存在。這些外界利害關係人有財務會計資訊之需求，因此，該大規模之商業常須對外提供會計資訊，基於此一原因，商業會計法特別規定，只要商業為大規模，即須強制適用商業會計法，不得排除在商業會計法的適用範圍之外。

三、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

(一)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定義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所謂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係指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



思考：1. 加油站工讀生開發票之行爲，算不算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2. 記帳業者代客記帳之行爲，算不算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

(二)「財務報表」，依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財務報表分為下列各種：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表。
5. 必要之附註。

四、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賦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律地位討論

(一)贊成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賦予法律地位之理由：

1. 商業會計法之內容不夠完備，應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補強補充。
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僅將其中較具永久性，不得輕易變動及影響財務報表充分表達較鉅者，依實際需要加以適當規定，並參考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原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地位雖無法律般崇高，但過程相去不遠。

(二)反對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賦予法律地位之理由：

1.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商業個體經濟事項之衡量準繩，宜隨經濟環境之改變而變動，不宜以法律條文限制固定，以免缺乏彈性。
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涉及會計學理之探討研究，如訂入法條，以法律方式展現，其修改、解釋易生爭議且曠日廢時。

五、行政解釋

△所得稅利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辦理（經濟部八十五、六、十四經八五商字第八五二〇九四〇九號函）

查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會計處理，公司尚無明文規定，自應適用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五十八條等規定，合先敘明。

△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計得之財務所得歷年累積未分配部分（經濟部八十五、七、十三經八五商字第八五二一〇三〇號函）

△公司之盈餘，非以稅捐單位核定之盈餘數額為準（經濟部八十六、九



、二十三經八六商字第八六二一七六九九號函)

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公司於完納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照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公司之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會計事務所累積之盈餘而言。是以，有關盈餘分配係以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派議案之盈餘數額為依據，尚非以稅捐單位核定之盈餘數額為準。

△加油員為客戶開立統一發票之行為，非屬商業會計事務之範疇（經濟部九十三、四、十三經商字第○九三○○○五三一○○號）

△定義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濟部一〇四、七、二四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九○○號）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〇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

釋例 相關考題探索 掌握主題重點

※選擇題

1. 下列那一種行為屬商業會計事務之範疇？

- (A) 加油站之加油員為客戶加油開立統一發票
- (B) 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
- (C)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代客記帳
- (D) 驗收員開立驗收清單

【94 記帳士】

Ans (C)

解析：詳參經濟部行政解釋（九十三、四、十三商字第○九三○○○五三一○○號函）。

2. 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係指下列那一項規定？

- (A)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B)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C) 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其範圍依民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 (D)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